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阎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兼任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分别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20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阎磊	11	1	10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1月13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2月20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2月28日	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3月19日	对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20年3月20日	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0年薪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3月25日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8月25日	对追加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8	2020年8月25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关于追加预计公司2020年度	同意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9月18日	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年10月14日	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1	2020年10月14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0年11月12日	对《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兼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聘任董事进行审查，同时及时了解公司人才需求，积极为公司人才选拔建言献策。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020年度主要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募

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相关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20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在 2020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camusang@126.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阎磊

2021 年 3 月 25 日